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113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莊妙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722號支付命令，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29元暨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據兩造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信用卡申請書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，而系爭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

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
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
用」，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信用卡申請書所涉訴訟合意
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自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。再
者，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8,212元（計算式如
附表），已逾100,000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
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
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之情形甚明。從而，本
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
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
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
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；又被告
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
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
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
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萬 7, 9 29 元)	1	利息	5 萬 9, 083 元	102 年 12 月 3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12+1 62/36 5)	15%	11 萬 2 82.87 元
	小計							11 萬 2 82.87 元
合計								17 萬 8, 212 元